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公司統一編號：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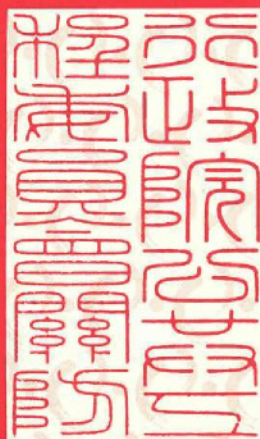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碩士學位證書

碩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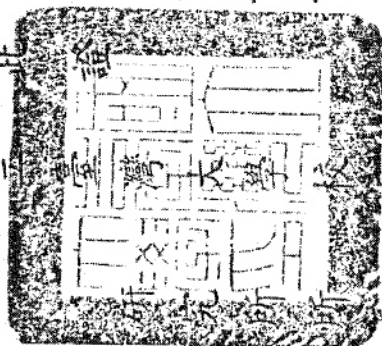
黎德明 係 廣東省 高要市 人

中華民國 日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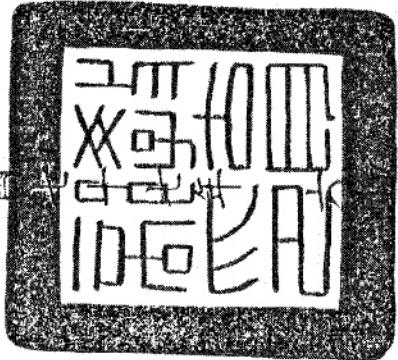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孫震
研究所所長 曾四恭



中華民國



月 日

核對者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籍貫 廣東省高要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榮利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五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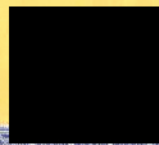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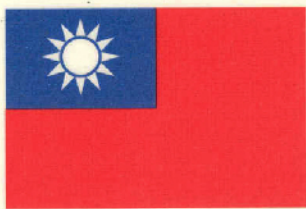
日



台工登字第

號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REDACTED]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黎德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REDACTED]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27日至102年11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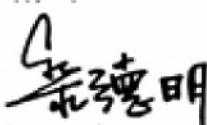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換發)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是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p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as conferred upon

Hsing-Kwei Chiang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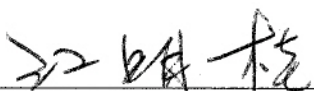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t East Lansing in the

State of Michigan on this sixth day of May in the

year Nineteen Hundred and Ninety-four.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地面水及地下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江明桂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環工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2.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地面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Iowa Stat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by confers upon

Ching-Heng Chiu

the degree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With Distinction

with all the Honors and Distinctions belonging to this Deg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of Study prescribed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iven at Ames, Iowa, on the third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six.



Iowa Stat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by confers up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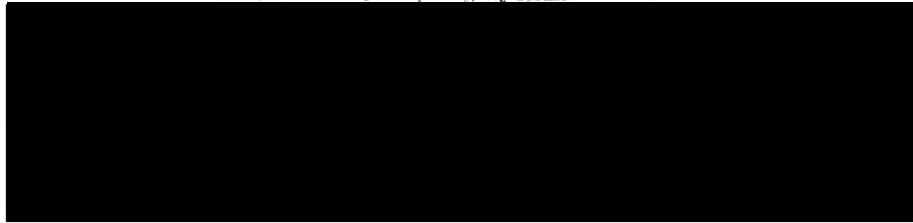
Ching-Heng Chiu
the degree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ajor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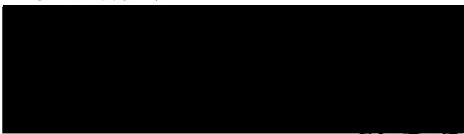
with all the Honors and Distinctions belonging to this Deg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of Study prescribed in

The Graduate College

Given at Ames, Iowa, on the second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seven.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景觀</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敬恒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景觀部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景觀建築碩士、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美國伊利諾州 TDA 建築規劃公司景觀設計師（1997～2000） ● 商業空間配置及景觀設計： 好市多(Costco Wholesales)八處賣場及一處儲運中心(Schaumburg, IL; Bloomington, IL; Eden Prairie, MN; St. Louis Park, IL) ● 公園設計： 社區公園：Evanston Various Park(1/4 Acre to 4 Acres); Brookfield Various Park(1/4 Acre to 11 Acres) 2. 台灣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景觀部協理 ● 嘉義王子大飯店(2001.2～2006.6) ● 嘉義農場(2004.4～2004.10) ● 板橋遠揚(2005.6～2007.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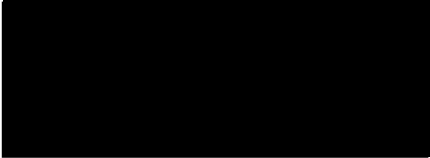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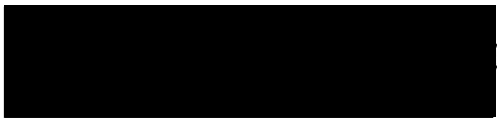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邱詩純

係中華民國



日生

在本校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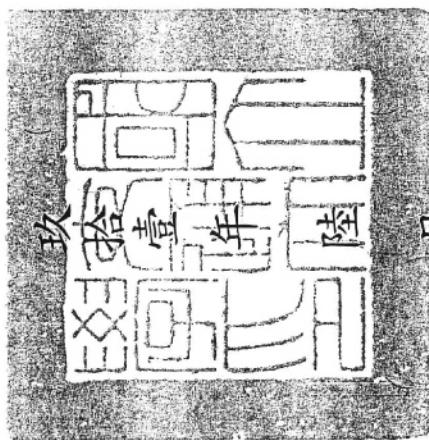
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張俊豪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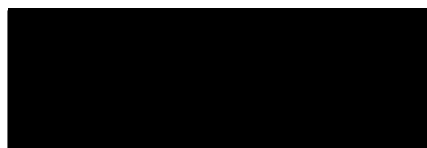
日

核對者：





技 師 證 書



姓 名：邱詩純

性 別：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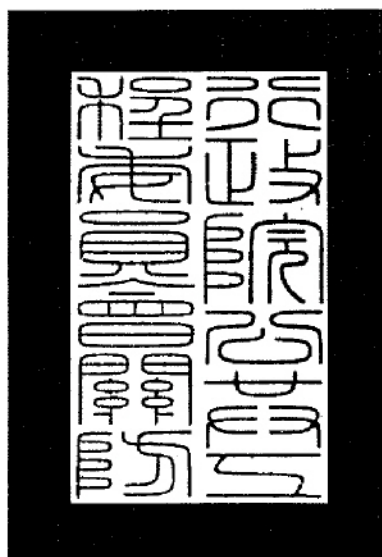
科 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5) 專高技字第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交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詩純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新建工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96年6月～97年2月) 2. 信義計畫區A1開發案新建工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95年7月～96年7月) 3. 臺北市文山景美19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分析暨規劃。(95年9月～96年9月)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邱詩純 邱詩純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正本和存

謝淑貞 生於中華民國

日於中華民國捌拾貳年

陸月在本校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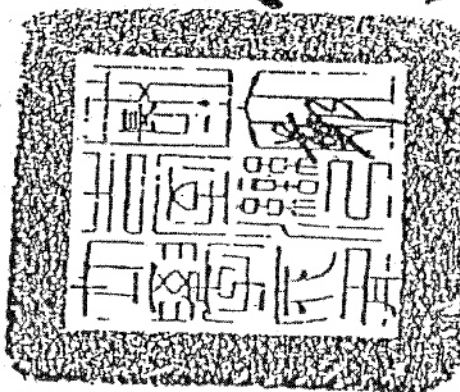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程學碩士

學位 此證

代理校長

邱光耀

所



福

田

中華民國

日

陳志恒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淑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空氣品質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淑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淡(95)碩
學號

學生 謝爵丞

生於中華民國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虞國興
張家宜

校長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空氣品質</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車站 BOT 設計案」 (97.04～迄今) 2.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7.02 ～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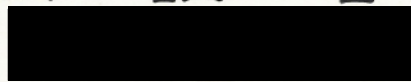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姜佳伶

於本校 工 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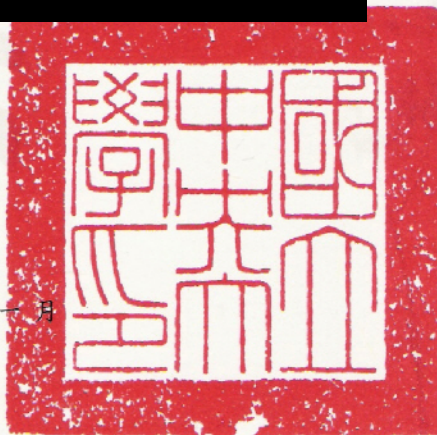
所長 王錕生

校長 李羅權

持證人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身分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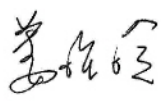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校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地面水及地下水</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姜佳伶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苗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暨造橋學園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02～迄今) 2.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03～迄今) 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365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05～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正本相符

吳 疆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在本校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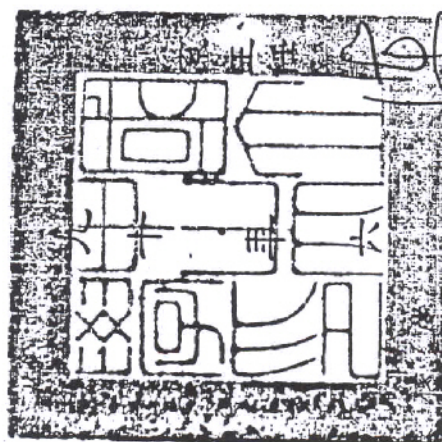
學位

此證

校 長 劉 雅 琪

院 長 許 德 惇

中華民國



月

日

號

對 者

教務處 林怡君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廢棄物</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吳 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2.09-93.02 2.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3.04-94.02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率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宋 依 庭 生於中華民國

日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校 長 陳維昭

代 理 院 長 林婵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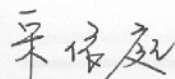
持證人選修輔系為：社會工作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校對者

江翠璇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依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93.8～94.9） 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 697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4.11～95.12）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5.12～96.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郭世杰

生於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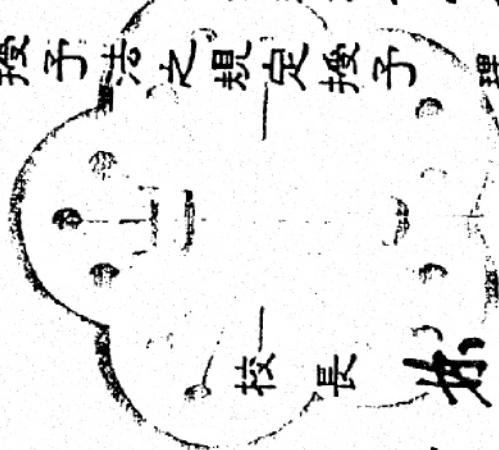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 研究

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理學 碩士

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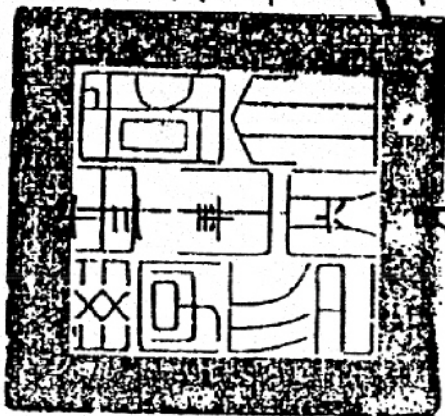
校長

林其添

所長

方新時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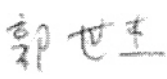


學號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動、植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世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環境生態顧問社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桃園縣廢棄物（灰渣）處理廠最優先場址（大潭工業區預定場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1.2～91.4） 2. 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697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4.11～95.12） 3.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5.12～96.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郭世杰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藝術學院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顏 廷 仔 生於

中華民國 日

在本校 美術學系美術史 碩士班

主修 中國美術史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劉思量
顏瑞堃

系主任



由

主日班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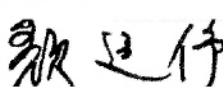
月

日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文化資產、遺址</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顏廷仔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計畫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台北捷運環線興建計劃環境影響評估 2.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環境影響評估 3.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路線環境影響評估 4.台中捷運北屯機廠環境影響評估 5.台鐵沙崙支線（高鐵台南站與台鐵間銜接路線）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林金賢

生於

中華民國

在本校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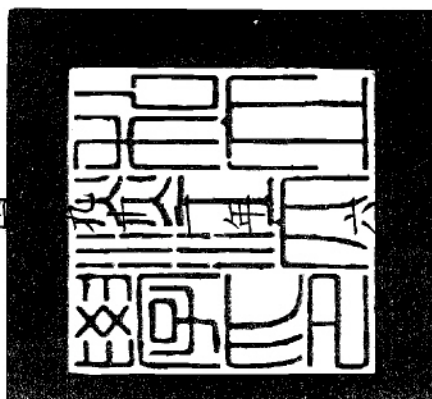
校 長

張 紘 炬

院 長

祝 錫 智

中華民國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行人風場風洞試驗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淡江大學風工程中心 研究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碩士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台北縣板信銀行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4.10~94.11) (2) 台北縣大陸-厚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5.04~95.05) (3) 台北捷運雙子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5.07~95.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97年04月10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